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依法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独立行使监事职权，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审查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3/4/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3/5/1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	2023/8/29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案二：《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2023/9/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5	2023/9/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3/10/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3/12/2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内部控制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议能够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现场检查、听取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编制的历次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不一致的情形。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监督和审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

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内幕信息管理规范健全。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八）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基本原则、管理职责、披露内容、信息传递、审核程序等多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严格核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除去已不符合激励资格的对象，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继续为维护公司、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发挥积极作用，监事会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持续加强过程监督，防范决策风险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程序，以及管理层执行决议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决策过程合法合规，切实防范决策风险。

（二）持续贯彻战略导向，突出监督重点

灵活采用现场调研、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公司重大投资及对公司战略方向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关注决策程序的完整性和合规性，督促战略业务全程识别和防控风险，确保风险可控。

（三）掌握监管新规，提高履职能力

2024年，公司监事将按照监管机构要求，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及要求，并将监管新规与公司实际相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